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中市醫師公會
109. 3. - 9
收文第109164號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404

台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樓之5

地址：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黃詩涵

電話：04-25265394~3760

電子信箱：hbtcm00715@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0900200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對於配合檢疫與防疫採行措施之居家隔离或居家檢疫之就醫方式，得依「通訊診察治療辦法」規定辦理一案，其適用對象擴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應自主健康管理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2月26日衛部醫字第1091661228號函、109年2月10日衛部醫字第1091660661號函及109年2月19日衛部醫字第1091661115號函辦理。
- 二、請本市指定通訊診察醫療院所，依循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因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接受居家隔离或檢疫之保險對象視訊診療作業須知」辦理。前揭須知請貴院逕至本局公文大附件傳輸系統(<https://goo.gl/HEPFpy>)，並輸入公文文號(141090020084)及驗證碼(C47E)後下載參閱。
- 三、本案副本抄送本市各醫師公會，敬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正本：本市67家醫院

副本：本市6大醫師公會、本局疾病管制科、本局醫事管理科

局長 曾梓展

全 科 醫 生